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637號

上訴人 吳一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申健強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3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5,13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認為其

01 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十三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05 法 官 楊舒嵐

06 法 官 李昆曄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蕭麗珍